

证券代码：600288

证券简称：大恒科技

编号：临 2018-032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，确保公司稳健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同意聘任雷丽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提供

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